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2月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，并于即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李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》

选举祁怀锦先生、杨骁腾先生、孙殿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祁怀锦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》

选举李平先生、薛百华先生、范玉顺先生、孙殿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其中李平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》

选举孙殿义先生、祁怀锦先生、李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孙殿义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》

选举范玉顺先生、李平先生、祁怀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范玉顺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董事长的提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总经理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闫志伟先生、李晓东先生、江潮升先生和李霞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总经理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》

原董事会秘书吴建国先生已任期届满，因工作内容调整，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，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，由董事长李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代行时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。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董事长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柯学礼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5日